

112 學年度所學會第一次所學會幹部會議 — 會議記錄

時間： 112 年 8 月 21 日 中午 12：00
 地點： 中興人文大樓 614 室
 與會者： 武逸凡、陸文楓、楊采蓁
 紀錄： 陸文楓

| 項目 | 內容 | 後續處理（若有） |
|----|--|----------|
| 1 | 前議事項：無 | |
| 2 | 議決通過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所學會組織章程〉（詳請參照附件 1），日後有關所學會組織相關之問題，將依〈組織章程〉辦理。 | |
| 3 | 議決通過下學年度（112 學年）研究新生需繳交之所學會費為一百七十元新台幣。 | |
| 4 | <p>議決通過修改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生研究室申請使用及管理辦法〉之內容，下詳列之：</p> <p>（一）修改第六條內容為：「使用者應繳交押金新台幣 170 元予所學會，作為使用押金。」原文：「使用者應繳交押金新台幣 170 元予所學會，作為鑰匙使用押金。」</p> <p>（二）刪除第八條之第 2、3 項有關室長選定及職責之內容。 原文：「2. 使用成員名單公佈後一週內成員間須推選室長一名，室長應碩二以上(含碩二)使用者推舉，室長於所學會開會討論研究室相關決議時，得列席參加。」 「3. 室長職責: (1) 協助所學會對學生研究室督導管理。(2) 協助處理學生研究室相關問題。」</p> <p>（三）增設第八條之第 8、9 項內容。新增條文為：「8.收取座位保證金會開立紙本證明，退回研究室座位押金將依據收執聯來進行退費程序。」、「9.因學校課程實習、代課、當兵以上原因，得保留座位一個學期，若逾期得再次提出申請延期，以兩次為限。」</p> | |
| 5 | 臨時動議：無 | |
| 6 | 下午 2 時 15 分散會。 | |

所學會會長簽章：

所學會副會長簽章：